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於2014年7月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12家國際銀行簽訂了一項總額4.5億美元的銀團貸款協議，該銀團貸款協議將於2018年7月到期。

為優化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長短期債務結構，縮小外幣性資產與負債敞口，以合適的融資成本滿足公司中長期發展對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中興通訊擬以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為主體，進行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銀行授信、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中興香港通過債務性融資獲得的款項，將主要用於置換到期的債務、採購款項的支付與國際市場經營拓展支出。

基於中興香港現有的財務狀況與資信等級，為獲取優惠的債務性融資成本，中興通訊將為前述中興香港債務性融資提供金額不超過6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因中興香港為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故中興香港未就前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前述擔保事項已經2018年3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範性文件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擔保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需提交本公司

股東大會審議。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名稱：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 年
- 3、註冊地點：香港
- 4、註冊資本：99,500 萬港幣
- 5、主營業務：國際市場銷售通訊產品、採購元件及配套設備、技術研發和轉讓、培訓和諮詢服務、投資。
- 6、與公司的關係：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持有其 100% 的股權。
- 7、被擔保對象單體經營及財務狀況：

項目	2017 年 <sup>註1</sup> (未經審計)		2016 年 <sup>註2</sup> (經審計)	
	億港幣	折合億元人民幣	億港幣	折合億元人民幣
營業收入	142.86	119.24	81.80	73.26
利潤總額	1.78	1.49	4.43	3.97
淨利潤	1.66	1.39	0.24	0.21
項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億港幣	折合億元人民幣	億港幣	折合億元人民幣
資產總額	126.98	105.98	126.00	112.85
負債總額	77.31	64.53	77.67	69.57
淨資產	49.67	41.46	48.33	43.29
資產負債率	60.88%		61.65%	

注 1：根據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1 港幣兌 0.83465 元人民幣；

注 2：根據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1 港幣兌 0.89565 元人民幣。

##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中興通訊將為前述中興香港債務性融資提供金額不超過 6 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1、擔保人：中興通訊
- 2、被擔保人：中興香港
- 3、擔保金額：不超過 6 億美元
- 4、擔保期限：擔保期限不超過 66 個月（自單項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保證

#### 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董事會認為，中興通訊以中興香港為主體進行債務性融資，並提供擔保，有利於優化長短期債務結構、縮小外幣性資產與負債敞口，以合適的融資成本滿足公司中長期發展對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體長遠利益。中興香港作為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其資金運作、財務核算統一由公司集中管理，擔保風險可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 1,175,375.45 萬元人民幣（含上述擔保事項及同時提交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的本公司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事項，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金額約 1,135,403.84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所有者權益的 37.14%。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
-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